

檔案編號：_____ (由港燈填寫)

申請人	
電力賬戶號碼 <small>須與電費單相同</small>	
註冊客戶名稱 <small>(即「申請人」)^[1] 須與證明文件相同</small>	
證明文件號碼	商業登記證 /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其他登記 / 註冊文件號碼
申請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姓 (須與香港身份證 / 護照相同) 名 (須與香港身份證 / 護照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職位名稱： 聯絡資料： 電話 電郵 (用作收取資助款項通知)
通訊地址 <small><input type="checkbox"/> 如與供電地址相同，請在方格內填上「✓」號</small>	單位 / 房號 / 鋪號 樓層 座 大廈 / 屋苑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灣仔區 門牌號數及街道 (或鄉村)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南丫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食肆資料 (位於港燈供電範圍內)	
食肆名稱	中文 English
食肆聯絡電話	
食肆地址 <small><input type="checkbox"/> 如與通訊地址相同，請在方格內填上「✓」號</small>	單位 / 房號 / 鋪號 樓層 座 大廈 / 屋苑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灣仔區 門牌號數及街道 (或鄉村)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南丫島
食物業牌照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烘製麵包餅食店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食肆 <input type="checkbox"/> 小食食肆 <input type="checkbox"/> 公眾街市 / 熟食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燒味及滷味店
員工數目 <small>(包括同一擁有權下的所有食肆)</small>	
銀行戶口資料 <small>(用作收取資助款項)</small>	銀行戶口持有人名稱 (須與申請人名稱或商業登記冊上所述之擁有人 / 業務 / 分行名稱相同) 銀行名稱 銀行代碼 分行編號 銀行戶口號碼
註： [1] 申請人全名須與商業登記證 / 公司註冊證明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已填妥的申請表必須與右方所列出的文件一併遞交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合夥人簽署的授權書（適用於合夥經營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明書或其他登記 / 註冊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的食物業牌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附有申請人名稱（或商業登記冊上所述之擁有人 / 業務 / 分行名稱）及銀行賬戶號碼的銀行咭 / 銀行月結單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食肆鋪面及內部近照各乙張
-------------------------------	--

申請其他智惜用電服務（可選擇填寫）

本人 / 我們欲申請其他「智惜用電服務」的計劃（請在方格內填上「✓」號），並要求港燈聯絡本人 / 我們以跟進相關申請程序。

- 智惜用電能源審核（供非住宅客戶）：免費能源審核服務連書面報告。（www.hkelectric.com/SPEA）
- 節能設備資助計劃（供非住宅客戶）：資助更換或添置節能冷氣設備的相關購買淨價的 50%（上限 5 萬元 / 15 萬元資助）。（www.hkelectric.com/SPCF）
- 可再生能源證書（供所有客戶）：客戶向港燈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即代表購買本地的可再生能源電力，以達到其可再生能源或環保目標。（www.hkelectric.com/REC）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純供港燈處理有關申請及 / 或有關其他「智惜用電服務」計劃的要求所用。你可自行決定是否在申請表內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不過，如你沒有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你的申請及 / 或要求可能不獲處理。

個人資料的轉移

港燈可能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你的申請表、檢查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審核之用。如有需要，你所遞交的資料亦可能交予其他部門或港燈委託的第三者機構，以作核實或其他與「智惜用電服務」有關的用途。

當在法律要求下，或應執法機構或政府的要求時，或在你明確同意下，港燈可以披露你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如欲索取私隱政策聲明完整副本、查詢、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kelectric.com、電郵至 personaldata@hkelectric.com、致電 2887 3411、以書面傳真至 2510 7667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 28 號電燈中心 9 樓予保障個人資料主任。

申請人聲明及簽署

本人 / 我們謹此聲明，本申請表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完整、真實及真確無誤。本人 / 我們已閱讀及明白附夾在此申請表的 2022 年「關懷有譜」飲食券條款和條件（及不時所作的修訂），並同意接受該等條款和條件約束。本人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上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人 / 我們亦確認，上述申請人代表將視作為已獲本人 / 我們正式委任及授權，以代表本人 / 我們處理此申請的一切事宜，而你有權就與該授權人士的所有通訊（口頭或書面）視作與申請人的正式溝通。

簽署人姓名* 須與香港身份證 / 護照相同	簽署及正式蓋章#
職位名稱	
簽署日期	

註： * 個人申請人或公司 / 機構申請人的授權簽署人士。
公司 / 機構申請人須在簽署旁邊蓋上正式蓋章。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1. 簡介

- 1.1 本條款和條件適用於參與 2022 年「關懷有譜」飲食券（計劃）的食肆（參與食肆）。港燈可不時修改此等條款和條件。任何修訂的條款和條件，將其副本或相應的撮要或摘要送予申請人，或透過港燈網站（www.hkelectric.com）公佈。有關的修訂將取代所有之前公佈的條款和條件，並將由港燈網站公佈修訂的日期（或相關修訂所指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港燈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解釋及執行本計劃、條款和條件及相關事宜，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2. 資格

- 2.1 參與計劃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予以考慮：
- a) 申請人之食肆為位於港燈供電範圍內的實體店（一張申請表只可涵蓋一間食肆）；
 - b) 申請人之食肆須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及食物業牌照；及
 - c) 申請之食肆與同一擁有權下的所有其他食肆合共聘用少於 50 名員工。

3. 申請程序

- 3.1 申請人須將填妥的計劃申請表（刊於港燈網站 www.hkelectric.com/SPCF-en），連同下列所有文件一併遞交予港燈（即有效申請），文件不完整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 a) 所有合夥人簽署的授權書（適用於合夥經營公司）；
 - b) 商業登記證 / 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申請人名稱須與文件的註冊名稱相同）；
 - c) 有效的食物業牌照副本；
 - d) 附有申請人名稱（或商業登記冊上所述之擁有人 / 業務 / 分行名稱）及賬戶號碼的銀行咭 / 銀行月結單副本；及
 - e) 參與食肆的鋪面及內部近照各乙張。
- 3.2 已填妥的計劃申請表連同所有所需文件，須電郵遞交至 coupon@hkelectric.com（請於電郵主旨註明「申請參與成為 2022 年『關懷有譜』食肆」）或郵寄到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 28 號電燈中心 10 樓 客戶服務科 客戶業務發展主管予港燈處理。
- 3.3 倘港燈在收到申請（認收日期載於港燈發出的認收電郵）起計 1 個月內，申請人未能遞交完整的計劃申請，該申請程序將自動終止。收到申請的日期為郵戳日期（以郵寄遞交申請）或港燈電腦伺服器收到的日期（以電子形式遞交申請）。
- 3.4 港燈保留權利對申請人的申請資格作進一步查詢，包括但不限於到相關食肆進行實地考察及要求額外資料。港燈對申請結果不作保證，惟其決定申請人及中心的申請資格為最終決定。

若申請獲批核，港燈會將申請結果連同計劃文件一併郵寄至申請人的通訊地址；若申請不獲批核，港燈則以電郵通知申請人。

- 3.5 申請人須在申請前，委任及授權 1 位自然人為**申請人代表**作為申請人的代表處理其申請的所有相關事宜。就任何申請人代表的通訊或要求，港燈均視作為已獲申請人正式授權；就其他人士的通訊或要求（無論此人就相關供電地址有否任何權益），港燈有權不予處理。
- 3.6 為確保港燈能與只獲申請人的正式授權人士溝通，申請人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港燈任何申請人代表變更或任何相關資料變更（就申請人代表變更，申請人須提供令港燈滿意的證據，以證明申請人代表的繼承人的委任、指派及 / 或授權）。

4. 2022 年「關懷有譜」飲食券（飲食券）的使用安排

- 4.1 每張飲食券的面值為港幣 25 元，可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於已向港燈登記的 2022 年「關懷有譜」食肆使用。
- 4.2 消費每滿港幣 25 元或以上，即可使用飲食券一張；消費滿港幣 50 元或以上，可使用飲食券兩張，如此類推；每次惠顧可使用多張飲食券。飲食券必須於付款前向參與食肆出示及交回正本，影印本恕不接受。
- 4.3 每張飲食券只可使用一次，不可作退款或兌換現金。飲食券如在任何情況下有塗污、塗改或損毀，則予作廢。
- 4.4 參與食肆有責任使用港燈指定流動應用程式（**流動應用程式**），在收到飲食券時，即時掃描該飲食券的二維碼，以核實飲食券的真偽性及是否有效，及記錄相關的資助款項。參與食肆所使用的固網 / 流動網絡，其速度及訊號接收或會影響應用程式的運作。如參與食肆使用安裝 Android 軟件之智能設備，其 Android 軟件必須達到 7.0 或以上的版本，方能使用指定流動應用程式。應用程式的軟件要求如有更改，恕不作另行通知。如因參與食肆的固網 / 流動網絡或智能設備，而未能使用應用程式或掃描飲食券，港燈不承擔任何責任。
- 4.5 申請人**必須**保留已使用的飲食券正本及相關的消費收據 / 發票 1 年（由使用日期起計），並在港燈進行實地查核時應港燈要求出示此等已使用的飲食券及相關消費收據 / 發票。如申請人未能滿足以上查核的要求，港燈可行使條款和條件第 6 項的權利。

5. 資助發放

- 5.1 港燈會按此條款和條件全數支付飲食券金額（**資助款項**）予參與食肆。港燈會按星期結算資助款項，並在一般情況下會於結算後兩星期內把結算金額轉賬至申請表指定或獲港燈批准的其他銀行戶口。

5.2 資助款項只會按流動應用程式錄得的飲食券數量結算。所有未經流動應用程式掃瞄及記錄的飲食券，或未於 2023 年 1 月 7 日或以前使用流動應用程式掃瞄及記錄的飲食券均不會獲得港燈發放資助款項。

6. 終止申請

- 6.1 申請人可隨時毋須理由向港燈提交不少於 15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參與計劃。
- 6.2 港燈可在下列情況下，以書面通知終止申請人參與計劃，並可要求歸還任何已支付的資助款項，若：
- a) 申請人違反計劃的任何條款和條件；
 - b) 申請人破產或資不抵債，或被申請破產、清盤或接管；
 - c) 參與食肆的電力賬戶已終止或轉戶；或
 - d) 申請人於計劃的參與可能會損害港燈或計劃的形象及 / 或令港燈承擔任何責任。

7. 責任限制

- 7.1 除法律要求外，港燈毋須承擔以下的責任（金錢或其他）：
- a) 計劃的任何損失或損毀（不論任何性質及不論以任何方式引致）；
 - b) 有關計劃，及 / 或因其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
 - c) 對任何第三者構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
 - d) 任何間接、從屬或經濟損失，或收入、營利或資料損失。
- 7.2 申請人須自行承擔所有與使用飲食券的交易有關的風險及責任，及全權負責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避免上述責任及所需賠償。
- 7.3 港燈對參與食肆提供的食品、飲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7.4 港燈不會介入任何申請人、飲食券使用者或其他人士之間就飲食券相關事宜而引致的任何爭議，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申請人須注意飲食券一經流動應用程式掃瞄，流動應用程式會即時登記飲食券，而此登記將不能撤銷。申請人應對任何不正確或失誤使用流動應用程式向飲食券使用者完全負責。

8. 資料保護和披露

- 8.1 申請人同意港燈於其網站（或其宣傳／通訊刊物內，如傳單、小冊子、海報、橫額、視頻、訪問、廣告、網站、手機應用程式等）發佈參與食肆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食肆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已遞交的食肆照片。申請人須張貼由港燈提供的計劃標籤於參與食肆門面，以供識別。未經港燈書面同意，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不可使用或引述港燈、「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和計劃的名稱（全寫或縮寫），或其標誌於商業宣傳或作出任何可能破壞港燈形象及／或使港燈負擔任何責任的情況／狀況。
- 8.2 申請人同意港燈使用於計劃下及其運作時收集的申請人資料及／或向特區政府披露此等資料。
- 8.3 申請人向港燈遞交申請人代表及負責人的聯絡資料前，須確保已取得該等人士的有效許可。
- 8.4 申請人有責任不時通知港燈申請人代表及負責人的最新聯絡資料。

9. 一般事項

- 9.1 計劃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管，並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詮釋。各方均不可撤回地同意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計劃擁有專屬管轄權。
- 9.2 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或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完 -